

增入音註括例始末胡文定公春秋傳

十一

增入音註括例始末胡文定公春秋傳卷七

梅
谿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六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一百一十五

四年莊王崩子
僖王立莊十七年僖
上崩孫惠王立

齊是年
魯莊公二年宋莊公卒子

襄晋侯縕十二年侯縕之二十七年魯之十六年也曲沃武公伐晉滅之

是十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
公魯莊公十

公放黔牟于周弟一
五年惠公卒子懿

哀侯二年魯莊公十年楚敗蔡師執侯
以歸莊公十九年哀侯卒于楚蔡人立其子

一

書

莊公九年魯莊公二十三年曹莊公卒子
僖公夷立魯莊公三十二年僖公卒子昭

公班

立

滕

詳見隱
公元年

陳

魯莊公九年十月
林卒子宣公卒于

詳見隱
及僖公元年

越

詳見隱
及僖公元年

魯莊

公十六年邾子克卒即儀父也邾子
瑣立莊公十八年邾子瑣卒文公遷除立

許叔
入許五年即僖公

許穆公新臣也

魯莊公五年鄖黎來

見上

莊

寶立莊十九年
王卒以莊十八

二十二年熊悍弑

五年遇弑楚成立十

楚至陘山○莊公

詳見隱

公元年

註

秦

詳見隱

見上

詳見隱

見上

元年春王正月

不書即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或曰莊公嫡長其爲儲副明矣雖內無所承上不請命獨不可以享國而書乎曰諸侯之嫡子必誓於王莊雖嫡長副稱世子也夫爲世子以內無所承上不請命有其國即諸侯地位耶春秋繼而不書公子君臣之大倫正矣三月夫人孫于魯公曰入莊公母也魯人歸之故出奔內譖奔謂之譖言恩讓而去遂音

也公之弑姜氏與焉爲魯臣子共戴人矣嗣君夫人所出也恩如之何徇私情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

之至恩此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

也因義之輕重審矣眾人有繼母殺其子婦之有司欲當以大逆孔季彥以爲子秋去其妻氏博謂絕不爲親禮也宜以非司寇而擅殺之不當以逆論也人以爲允故通於春秋然後能權天下之事矣孫者順讓之詞使若不爲人子所遂以全恩也哀妻去而弗返文姜也與聞弑相之罪絕之也然則恩輕而生何取而聖人錄于國風者明宋襄公之重本亦此義也其垂訓遠矣

夏單伯逆王姬公曰單伯天子之卿采地諸侯

也子將嫁女于齊既命魯爲王故單伯送女不
称使也王姬不称字以王爲尊且別於内女也
天子嫁女於諸侯使同姓諸侯主之不親婚尊
卑不敵也圖音善字

單伯者君之命大夫也其不言如者穀梁子
師也君躬弑於齊使少卿固不可受也

王姬使我爲之主義不可受於京
嫁因與齊爲禮其志則無以立人道矣

秋葬王姬之宿

主王姬亦舊矣館於國

非所以接婚姻也衰麻非所以接
云冕也知其不可故特葬之于外也葬之于

小得夢之正乎曰不正有三年之喪天王於

臣使之主有不戴大之讎莊公於義不

主葬

外之爲宜不若辭而弗主貴端本焉或曰天王有

命固不可辭

義爲之葬館于外

可曰以常禮言之可

居苦塊此禮之大變也

倫滅天理矣春秋於甘

忘君親之書故雖葬

特書之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邾公卒子宣公作日丘
王使禁叔來錫相公命營葬叔周大夫送之

桓公命若昭七年追命衛襄之比此執命之始
桓弑君兄自立不請命而王追錫命故王不終
天

啖助曰不辭天王寵此以瀆三綱也春秋
書王必稱天所覆者也所行者天道也
所賞者天命也所刑者討也少桓公弑君
篡國而王不能誅反官之時天甚矣桓無
王王無天其失非小也與葬成風引爲夫
人使妾並嫡無以異文一施之范筭乃
以出居于二事爲證而謂非義

姬之嫁舊矣在他公時常事不書此
而歸于齊則無以見其罪之在也書歸
忘親釋然之罪著矣春秋復讎之

鄭邑部者紀三邑故遷不言遷遷不言師其
以師遷之者見紀民猶從與守而齊人強暴
用大衆以迫之爲已屬鄭凡書遷者自是而
滅矣春秋興滅國繼絕一則遷國邑者不再
敗而罪已見矣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夏公子慶父帥師伐
於餘丘

按二傳於餘丘鄰邑也國而曰伐此邑尔其

曰伐何也誌慶父之得兵權也莊公幼年卽位首以慶父主兵卒致子般之禍於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以誌亂之所由爲後戒也魯在春秋中見弑者其賊未有不得唐國之兵權者公子翬出隱公之命仲遂擅行主將專會諸侯不出入杞伐邾會師救鄭三軍服其威大父矣故翬弑隱公而爲氏不能明其罪父弑子般而成季不能遏其惡公子翬之敗哉春秋所書

兵權也莊公幼年即子般之禍於餘丘法亂之所由爲後戒也其賊未有不得唐主將專會諸侯不出入杞伐邾會師久矣故翬弑隱公父弑子般而成季不視而叔仲惠伯不夕之故哉春秋所書

爲諸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比內
女爲之服也故擅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
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
亦葬清而爲之節者也莊公於齊王姬
共戴天之念何此所謂不能三年
之喪而葬人察也特卒王姬以著其罪
曾齊侯于禚禚齊地
冬十有一月上

婦人無外事送迎不見兄弟不踰閨在家從父旣嫁從夫夫死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姜氏齊侯之惡著矣襄遺也故趙匡曰以病公也曰子可以制母乎夫死從子莫下况於國君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督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

人之往也則公感命之不行矣感之不至爾

乙酉宋公馮卒莊公卒子閔公博立魯大夫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滑魯大夫

穀梁子曰此公子溺矣不稱公子何也惡

其會仇讎伐同姓

名之也有父之讎而釋怒其罪大矣况所

夏四月葬宋莊公五月

左氏曰緩也天子

而葬同輓畢全諸侯

五月同盟至大

月后位至工踰月外姻

至王崩至是焉

先孺或言太子不志

葬葬常也夫事孰有大於葬不忘乎死生終始之際人道

或是爲常事而不書也

秋經云以卜入于齊

李紀侯宋鄭雖邑

欲滅兄弟季以邑入齊為附庸先祀不廢社稷

高子曰賈之也

葬君以

地公子不當去國益地以下敵

必書葬有罪者

也故春秋之義秋逃者

地也不書名則

也諸侯兄弟貶則書名

宋及秦鍼之類是也

不貶則書字葬季許叔

之類是也秋季所以不善葬者有紀侯之命

矣所以不書名者天下

不能正方伯不能代

入云者難詞也

冬公次于滑滑歛也

此書次之也

穀梁子曰次止也有畏也欲救紂而不能也

春秋紀兵伐而書次以次爲善救而書次以次爲譏次于滑譏之也魯純有婚姻之好當恤其患於齊有父之雖不長戴大苟能救紀抑齊一舉而兩善非小義不爲而有畏也春秋之所惡故書公辟滑以譏之也或言夫子意在刺撫王命若尊者春秋乃誠亂之書此言者誤矣易於謙之六五則曰利伐師之六四則曰左次無咎足是勇法我如何爾豈可專以勇爲詖亂而不

三氏文姜享齊侯襄于祝

子之禮所以訓立儉也兩君相見享于廟中禮也儀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非兩君相見又去其國而享諸侯甚矣

附季夏襄侯襄陳侯宣鄭伯遇于垂

忽歸于鄭是年庚卒入于櫟十七年高渠
跡弑忽立子亹公卒于葬襄公殺子亹鄭人
立子儀莊十四年庚使傅瑕弑子儀而入則
遇于垂者子儀也然則有二君可乎春秋
有一國而二君者鄭突儀衛術與剽是也
突術始終爲君子儀君鄭十有四年剽君衛
十有一年皆能君者也古春秋因其實而君子
之然則孰與曰皆不與也突之以之以之
出以惡儀剽雖國人所立而突術在焉非所
以爲安也故凡八者春秋莫適與也皆不沒

某實耳君子不幸而處於此如子臧季札可
也不如是則亂不止爲此說者善矣然而鄭
伯實厲公也非乎儀也
紀侯大去其國以
言微不言迫逐故不言以

李季本社稷故不去者不反之辭

允大閨大雩大蒐而謂大者譏其僭也
無者志倉稟之竭也
者七地人民儀章器物恭委置之而不也
而不爲以去國爲請爲之者也夫守太子
之上疆承先日
義莫重焉委而去之

國家著以義言之世守也非身

主君則當效死而勿去以道言之不以
養人首害人亦可去而不守於斯二
者顧所擇如何爾然則擬諸大王去邠之事

其可以無愧矣曰大王去邠從之者如歸市

云國日以微滅則何大王之可擬哉故
其不爭而去而不與其去而不存與
其失禮失於失禮之君而不名不

與其去而不存書叔姬歸鄭而不錄紀
侯之卒明其爲君之不矣

六月乙丑齊侯襄葬紀伯姬賜

葬紀伯姬不稱齊人而以與葬者見齊襄迫
逐紀侯使之去國葬其始入在殯而不及葬
然後襄公之罪著矣或棄葬之禮也而以爲
著其罪何也弑君滅其婚姻之國而葬其
女是猶加刃於人以手撫之也而可以爲禮
乎片言齊侯賤之也或曰惡其誅也如紀似
禮存季似義葬伯姬似仁惡似而非者惡秀

恐其亂，由也。

秋七月，冬公及齊人襄狩于禚。

穀梁子曰：齊人者齊族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釋刺釋怒也？父母之讐，不與同國九族之讐。不

北戴天兄弟之讐，不

同市朝。今莊公於齊侯

焉可通也？而與之狩。

夫狩者，馳騁田獵耳。

豆其事上主。

正一文夫人姜氏，文姜如齊師。

人而魯公書及以著其罪

文之她，接齊詩載驅刺襄公無禮，義

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之詩。

也。其三章曰：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

鄭邦戲，彭者多貌也。其四章曰：汶水滔滔，懶懶，道有蕩。齊子遊，敖儻儻者衆。

季猶爲之名也。至是，如齊師羞

惡之心忘矣。夫行，不可復制矣。春秋書

此，所以戒後世謹禮於微慮，患於早之意也。

秋，鄆黎來朝附庸國也。來名鄆黎，小邾子也。

中國附庸例書字鄆，無是也。夷狄附

庸例書名鄆，黎來介質，是也能修朝禮故

特書曰：朝其後王。命以小邾子蓋於此已

能自進於禮矣。

冬，公會齊人、襄宋人、陳人、宣蔡人、袁、伐衛。

穀梁子曰：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

公人公也其人公何也逆王命也相公衛侯朔出奔齊經書其名者以王命

又黨有罪以能之故貶而稱人

十六年正月人君無功而後下

殺衛

不行於天下

六年春王人君自殺衛

子突其

卜士之微超從大也朔尼其兄使至

所立諸侯莫得而治

之可也又藉諸侯之力

國之君叛而稱人王

申王命矣彼既肆行莫之顧也雖天子親臨

言從如祝聃者况其下乎子突不勝五

也使諸侯苟顧順之則子突雖微自足以

退處也其亦不幸焉爾矣幸不率命

王仲尼君子行法以俟命故其

褒貶亦

用秋公至自伐衛

謚詞也朔藉諸侯之

微者以復歸于衛

則王命也春秋大

及之禮雖以正取國

逆王命乎故衛朔書名書入以著其惡王人

書字書叔以著其善外則諸侯書人內則辟

公書至而春秋之情見矣

頃冬齊人襄來歸衛俘

浮者二傳以爲鑿按商書稱遂伐三殷俘職

寶即知四國皆受崩

美春秋特書此事

結正諸侯之罪也夫

其位上逆天王之命

者豈其非察而搜之耳

心失志迷惑之喘息

其有故貨之

行交至

不書此結正諸侯之罪垂戒明

相與不至於篡弑奪攘

公行使君臣父子兄

惡也卅載道微暴

室遂虛其爲止

五國連衡旣拒王命

七年春夫人姜氏文姜會齊侯襄于防魯地蔓

四月辛卯夜相星不見告現夜中星墮始兩

庚子

本十

歲次庚午中國政歸閭主而王

後此者齊才

歲次庚午五國連衡旣拒王命

室遂虛其爲止

庚子

歲次庚午中國政歸閭主而王

漢成帝永始中亦有

歲次庚午五國連衡旣拒王命

秋大水紓麥苗

書大水畏天災也

重民命也畏天災

重民命見王者之心矣勿心天災而不懼輕民

今而不圖國之大無日矣春秋所以謹之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記

以魯地也穀齊地也初會于禚次享于祝丘
又次如齊師又一歲而再會焉其爲惡益遠
矣明年解知弑諸兒其禍淫之明驗也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下

以俟陳人宣蔡人哀

用大衆曰師次止

次者有整兵慎戰

之意其次善之也

之也次于庄

次者有緩師畏

于鄑北于雍

之意

禁可

興舊

之也

近

於此也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鄑

人禁人是也何俟乎陳
而邀之也或曰魯將

甲午治兵卷一百一十三治兵於廟將以圍鄆

此治兵于郎也俟而不至暴師露衆侵父不

失伍離次逃亡瀆散之虞故復申明

之也若夫皆非義美其曰次曰以俟者

其志非善之也譏謔武也

鄙楚降于齊師

卷一百一十四

書及齊師者親仇讐也圍鄆者伐同姓也鄆

降于齊師者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於是

莊公之惡著矣

秋師還

書師還譏侵父也

仲慶少請伐齊師

莊公不可是國君

其次其反其還皆不稱公者重衆也春秋正

例君將不稱帥師則以君爲重今此不稱公

又以爲重衆何也輕舉大衆妄動又復俟陳

氣與圍鄆之役也然

蔡而陳蔡不至圍鄖而鄖不服歷三時而後還則無名蹟武非義害人未有如此之甚也至是師爲重矣義繫於師故不書公以著勞民毒衆之罪爲後戒春秋王道輕重之權衡此類是矣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
無知曷爲不稱公孫而
君者無知於僖公何異乎六以公孫之道待
無知使性寵而當國也按無知者夷仲年之
子年者僖公四

文嫡此亂本也故於年之
宋言於無知之弑不稱公孫著其
國氏罪據公也弑

當國也垂戒之義明矣古者親親與
工室強徒知寵愛親屬而不急於尊賢使
尊賢並行而不相悖故堯親九族必先明俊
義兼以明親親之道必有舉弑之禍矣

其君諸兄弟

公名

按左氏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丘徒人費
遇賊于門先入伏公出而聞死石之紛如死
于階下是能死節者也春秋重死節之臣而
法有特書其不見于經也如賓等所謂便
嬖私暱之臣逢君之惡田獵畢戈而不修民
事使百姓苦之者也也臣孔父旣牧義形
於色不畏強禦以身~~也~~職則異矣當是時
管仲隰朋鮑叔皆沉於下寮不見庸也而徒
人費石之紛如乃得居左右襄公之所疎遠
親信者如此故以齊國之强大一也相公用

之則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由親賢人遠小人
所以興也襄公用之不能保其身死于戶下
由親小人遠賢人所以亡也此二人雖死于
難與自經於溝瀆人知者猶不堪焉乃
致亂之臣死不償生

心取乎

春秋傳卷二

十五

申

增入舊註括例始末胡文定公春秋傳卷八

莊公中

梅 蘭 林 喬 畫 唐翁標註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以爲無知弑君而立未列於會故不書爵

殺無知者雍廩也而曰人人者討賊之詞也弑君之賊人人之所惡夫人之所惡故稱人人者衆詞也無知下弑君已不能君齊人亦莫之君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岸

歲豐地齊亂無君故

大夫學叔公

糾也來者非一人哉不

白內爲志大夫不名者義繫於糾而不繫於大夫之名氏也曰公及齊大夫盟者譏公之釋父怨親仇讐也或曰以德報怨寃身之不以譏之也曰德有輕重怨有深淺然莫之母之小德莫重乎安定其國家而圖其後嗣之雖而不知怨乃欲以重德報之也則人情理滅矣然則如之何以直報怨以德報德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于齊二公子各有黨故難歸而迎子纠伐乃得入又出在小白之後小白入從國之文本無加資補

公及齊

納

左氏書子糾二傳曰公夷納糾君子以公毅爲正納者不受而強致之稱入者難詞糾不書子者明糾不當立也以小白繫齊者明小白宜有齊也所以然者襄公見殺糾與小白

皆以庶子出奔而糾弟也又未嘗爲世子按史稱周公誅管蔡以安周旅相殺其弟以反國是糾幼而小白長其有齊宜矣官則何以不稱公子內無所取上以稟命故以王法絕之也桓公於王法雖

視子糾則當立故管仲相相爲徙義而其被髮左衽矣召忽亦

匹夫匹婦之謹自齊人溝瀆而莫之知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齊也

國音

歸

者爲與讎戰雖敗亦桀公也能與讎戰雖敗亦桀何以不言公敗之也公本忘親釋怒欲納讎人之子謀

定其國家不爲復讎與之戰也是故沒公以

公父以復讎舉事則此戰爲義戰當書公

攻青丘與沙隨之不得見乎丘之不

小桀矣惟不以復讎戰也是故諱公以重賤妻忘親釋怨之罪其義深切著

明矣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公時爲貳亂則書齊實告殺而書齊取殺非史惡齊志在譖以求管仲非不烈其親故補言之

取者不義之詞前書糾不稱子者明不當立也此書殺糾復稱子者明不當殺也或奪國予於義各安春秋精意也仁人之於兄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糾雖爭立越在他國置而勿問可也必請于魯殺之然

後快于心其不仁亦甚矣後世以博讓為名而取國者必殺其主以為一人心防後患意

與此同流毒豈不遠哉故孟子曰五霸三王

之罪人也仲尼之徒

自相文之事者

冬浚洙洙水名音發

固國以保民爲本輕

力委興大作邦本

一搖雖有長江巨川

封域洞庭蠡蠡河

漢之險猶不足憑而

洙乎書浚洙見勞民

於守國之末務而不

知本爲後戒也

丁年春正月

師于長勺魯地音灼

意責魯也訛戰曰敗敗

上不得已而後應者也疑若無罪焉

向以見責乎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陣善

禦之備至於善陣德已衰矣而况兵刃

以求勝乎故書魯爲王以責之

車者不戰故行使則有文告之詞而疆場則

上不得已而後應者也疑若無罪焉

二月公侵宋

三月公侵宿音宋強逼之

而取其地故文異於月

因之

其曰遷宿者宿非欲爲宋人之所遷也懷

士常物之大情遷國者

遷雖違善就利去

危即安猶或恐況于衆

月率從而况迫於

橫逆非其所欲棄久宅之田里刈新徙之蓬

藿道途之勤營築之苦

起怨誣傷和氣豈不

測然有隱乎肆行莫之顧也其不仁亦甚矣

凡書遷不再貶而惡已見矣

夏六月齊師桓宋師侵次于郎

公曰其言如何

以伯公圍伯而未集是故歸公郎以見齊伯之難
難歸以見齊伯之難書次于鄭以見復伯之難
伯之難公悲宋師于乘丘魯地無去声
齊宋輕舉大衆深入說非其私復之心誠
有罪也魯人若能復之二國言秦事辭令二國
去矣偷得一時之捷凶鄰之忿此小人
之道故大者不以其事其理交譏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莊。宗地以蔡侯獻舞歸。亦
曰此書之始也。夏之始也。而此謂之始也。

于往，參雜以藜侯獻舞歸心。此夏之瑞也。周易曰：「勿恤勿

蔡侯何以名絕之也凡書敗書、城書人而以

其君歸皆色者爲其服爲薄脣故絕之也若

上大夫子之子也。名之曰平。字子思。生於陳。長於宋。學於孔門。與子思齊。故號曰子思子。子思子者。子思之子也。子思之子。又名子思。字子思。生於陳。長於宋。學於孔門。與子思齊。故號曰子思子。子思子者。子思之子也。

雖國滅身爲臣虜其義
直其辭初不服也昌獨假之爵而不名也
春秋之法諸侯下生々地則生而名之比
於賤者欲使有國之尹戰競競長守富貴

無若溢之行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朱曰齊

滅而書奔責不死位也不書出國亡無所出也國滅身奔而不能守其富貴何以書爵乎已無取滅之罪爲橫逆所加而力不能勝至

於出奔則亦不幸焉爾矣其義蓋未絕也按左氏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全責其失事大之礼可矣半此見臧可乎齊師出譚譚子奔莒楚人臧弦弦子奔黃公城溫宰奔衛三國所以存其爵不比於失地

而名之也然則吳

臧徐徐子革羽奔楚知

徐徐子斷其羈繩

其服而後奔豈有與夏

之春秋之義惟

於抑強扶弱又責弱者之

不自量

書也而其書法如此

山月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

長葛

秋宋不水

凡外災告則書所謂災者害及民物如水火

余八

兵戎之寇是也諸侯於四鄰有恤病救急之

爲得礼而不可以不平故四國同災

平君

以是知許之先亡也凡志災

天刑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魯定公不書齊侯逆不見

冬王姬歸于齊

公

按周制王姬嫁於諸

早服不繫其夫下王

始一等礼亦隆矣春秋

義尊君抑臣其書

王姬下嫁曷爲與列

女同詞而不異乎

曰陽唱而陰和夫牛

訓後世則雖以王如

侯大夫士庶人之女向以異哉故舜爲匹夫

妻帝二女而其書已遺于虞西周王姬嫁於

諸侯亦執婦道成肅雍之德其詩曰曷不肅

鮑

雍王姬之車自秦而後尤欲尊君抑臣爲治而不得其道至謂列侯尚公主使男事女夫於婦逆陰陽之位故王陽條奏世務指此失而長樂王回其弊至之母不敢畜

其子舅姑不敢畜

小其意雖欲尊君抑風俗壞於下又豈其意

臣爲治而使人倫悖所以爲治也其流至

侯女同詞而不異璽

十有二年春王二日

莊公四年紀矣

姬于郿音興

至此然後歸爾歸者順詞

自此始歸于郿者

郿縣奉其祀也魯爲宗國婦人有

子修經存而弗削使與衛之共姜同

義既亡矣不歸于魯所謂全節守

以士故而虧婦道者也魯人高其節義

棄之麗華是之也

其聞叔姬之風而興起

者乎

夏四月秋八月甲午朱龍

其君撻及其大夫

仇牧閔公撻弑相公御

君弑而大夫死於十

大夫死於弑君之父牧息皆所取出夫伐牧可謂不畏強禦矣然徒殺其身不能執賊只上於事犯亦足取乎食焉不避其難義也

春秋書之者其所取而有不書者故知孔

亦足爲求利焉而逃其難乎之訓矣何爲無益哉夫審事物之重輕若權也權重輕而處之得其宜者義也太宰督亦死於閔公之難削而不書者身有罪也惠伯死於子思之難亦削而不書者非也外也召忽死於子思之難孔子比於巫夫巫婦外也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所事不正也外也叔孫殺君晏平仲曰人有君而人弑之吾君子不以是罪晏外也若悅牧荀息立乎而晏子非其私

而君見弑不以其私也外也而勿死聖人書而弗削以爲逃其難者之勸也惟此義不行然後有視棄其君猶土梗弁髦曾莫之省而三

絕矣

鳥出奔陳

武侯公於蒙澤奔陳宋人請萬之宋人醢萬以醢而葬閔公乎

殺萬而葬閔公乎市人歎之酒而以葬華墨天下之惡一也陳人不以萬爲賊而納之又對矣宋人之賂而使婦人飲之酒是與賊爲黨背刑也特書萬出奔陳而閔公不葬以著陳與賊爲黨之罪而不能正天討其法豈年已春秋成而亂

賦子懼

十有三年周莊王十二年衛子僖王十三年立

邾不書崩葬春齊侯相宋人相陳人皆葬入哀邾人儀父會于北杏齊也

享齊於諸侯之上而獨書之，舍伯之號也。自是無特相盟會者矣。

王風之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齊世家第十五
之子通齊戶尤反

桓何以及四國之

則何以稱人春秋之

盟之政自比杏始其

交主夏盟跡

諸侯自相推戴以

稱人以朱公

是宋公邾子也。然則桓公者權也。或曰：桓公始平宋亂，遂得

諸侯故四國稱人言衆與之也。

夏六月齊人桓滅遂遂國舜之後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齊世家第十五

見滅罪孰爲重，取國而書滅，奪人

子見殺，人殺人宗廟使不得奉

語有之曰：興滅國

今乃滅人之國而絕

遂其稱人徵者爾。凡其

秋七月冬公會齊侯四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齊世家第十五

之國也。因字晉哥

姑采齊平也。止雖而平可乎？於傳有之。敵志

敵志不在後嗣。魯於襄公有不共戴天之讐

故劫謂所以爲禮義

曰：曹叔房

當其身則釋怨不復而生王姬狩于禚會伐衛同圍成納子糾故聖人詳加譏貶以著忘親之罪今豈壯矣而桓公始合諸侯安中國攘夷狄尊夫子以除怨怒鄰而危其宗社可謂孝乎故長

盟公與齊侯皆善甘

以爲釋怨而平可以責魯而柯之

也或稱孫襄公後

而春秋賢之

乎以仲尼所書柯

而釋怨耶

七齊自管仲得政滅讎之後二十年間

未嘗遣大夫爲主將亦未嘗動大衆出侵伐

蓋以制用兵而賦於民薄矣故能南摧強楚

北舉晉天下莫能與之爭也或以爲貶齊

禪大夫於是諸侯初

夏單作
用王師

謙之子

隱公四年諸侯伐鄭鄭師會伐則再舉宋陳蔡衛四國之名今鄭滅伐宋而單伯會伐不復再舉三國之名何以宋人背北面之會合諸侯而伐之者齊爲也會伐者無敗焉故其詞平主謀伐鄭所以求寵于諸侯以定其位者州吁也會之者黨附賊矣故其詞繁而不殺疾之也再舉而列書者甚疾四國之詞也言之不足故再言之而聖人之情見矣

秋七月荆入蔡楚文襄公會齊侯宋公衛侯

卷王

鄭伯于鄆衛地卷曰成襄之年也○齊桓公將
伯業有平宋亂宋人服從欲歸功天子故以申
告魯諸侯○此謂侯唐王臣之論○是年鄭叔
子義鄭厉公復國會鄆鄭公出國謂真廟
鄭四月

十有五年春齊侯相宋少伯陳侯宣衛侯惠鄭
公齊侯之子也夏夫人姜氏近齊夫人人文志邾人伐鄖邾子之子也秋宋人相齊人相
邾人伐鄖邾子之子也冬兵故序齊上國

也非伯者而先諸侯主陳侯宣衛侯惠鄭
師何以序宋下猶未成乎伯春秋宋人相齊人相
七年同盟于幽天下與之然後成乎兵故序齊上國

指也

鄭人侵宋相

之義三傳不同左氏曰有鍾鼓曰伐無
小侵焉或非其說以爲聲罪致討曰經皆稱侵伐周官大司馬
不不服也書之太誓周官大司馬有以易之也然考諸五
之皇矣曰依其在宋周官大司馬五曰利用侵伐征
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而周官大司馬賊賢害民則伐之
負固不服則侵之而以周官大司馬無名行師可乎然
則或曰侵或曰伐周官大司馬則致討曰伐潛師
掠境曰侵聲罪者周官大司馬擊擊衆而行兵法
所謂正也周官大司馬行兵法出人不意兵法
所謂奇也

冬十月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夏辛未庚辰齊人相衛人惠
伐鄭公宋主兵公楚子秋荆伐鄭
荆患自宋及鄭矣冬十有二月庚午齊侯宋公相
陳侯宣衛侯惠鄭伯丙子滑伯滕子同盟于
幽宋庚午齊侯丁未公盟于目
是無持相盟者矣

會者公也不書公諱也其諱公何也程氏曰
齊桓始霸義以荅公惡夫言之

信易食荅子責之問君子以信不
信子君王之失春秋之諱公與是盟也豈
不以信之重於生與食乎先儒或以爲不書

公者諱與讎誤矣果以相爲讎而讓與盟
之於柯之盟諱之也

儀父卒鄒子撫立

十有七年春

書齊人執詹四

齊侯爲執政苦

以惡齊何也以責人之責己則盡道以變
已之心變人則盡仁之秋待齊之意也

夏齊人職于豫

職盡也齊滅遂使

酒而殺之齊人職累

遂恃強陵弱非伐罪平民之師豫人書滅乃
亡國之善詞上下之同也夫以亡國餘民
能職強齊之役則申胥一與可以存楚雖三

私書此者見齊人滅

滅乃

戶可以亡秦固有是強而不義之戒而弱者亦可黨勇而自立矣

春秋鄭詹自齊逃來

穀梁子曰逃義曰忠

有匹夫之事誓之見

孰若其有難雖死一

請從恩於晉使諸侯

則不辱若命矣不

能以理自明也而反外

夫之行遁逃苟免

越在他國不亦賤乎

書曰逃以著其幸免

而不知命之罪也

始霸同盟于幽而魯

首微盟受其

信周信義矣書自齊逃來又

以非其

人矣周僖王十七年崩惠王十八年立

八年

周僖王十七年崩惠王十八年立

人矣

此未有言侵仁而書追戎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也爲國此備怒我心而不知警危道也春秋之意其

未雨而織桑土間暇而明政刑

鑿魯所無也故以

鑿有鑿音或本又作鑿

物至微矣魯人察之于朝曹皮異之以書于桀河也山陰陸佃曰鑿陰物也靡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衛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匿長矣此惡氣之應其說

是也然則蕭韶作而鳳凰來儀春秋成而麟
出下野何足怪乎春秋書物象之應欲人主
之情所感也世衰道微邪說作正論消小人
長善類退天變動於上變動於下禽獸將
食人而不知懼也

冬十月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公子結媵陳人
宣之婦于鄖遂及齊侯

公相盟

首孕又

晉刺

媵淺事東

子往焉是以所重臨乎

者也夫輒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
主宋公王者之後盟國
妻者也禮皆不失已亦不失人失已與人
寇之招也是故結書公子而曰媵陳人之婦

譏其重以失已也齊宋書爵而曰遂譏其

失人也遂者專事之詞聘禮大夫受命而不得以便宜從事特不受專對
之辭耳若違命行去雖有利國家安社稷之
功使者當以矯制讓其當以擅命論刑
向者終不可以一時之
秋之旨也

夫人姜氏如莒

非父

固而往書

寡女齊

人祖宋人而陳人宣代

魯幽之盟魯使微

者會鄭之盟又使媵芮
奉詞曰伐其稱人將卑也也結方與二國
盟則其來伐我何也齊相始伯責魯不恭所
謂失之與人以招寇也或以結能為魯設免

難之策爲齊宋盡講好之計身在境外而擅其國家爲春秋子之故稱公子非矣

春秋傳卷之八

十四

增入音註括例始末胡文定公春秋傳卷九

梅 賈 林 唐翁 講註

莊公下

二十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十有五年夫人姜氏如秋書者禮義天下之大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也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歸而不果

衛之上思歸唁其人錄於國列

士使知男女之別自遠如齊以革其父母而父母

革其兄弟又義不得宗國猶尔而况婦人從人者也夫死從子而莊公失

之道不能防閑其母禁亂之所由生故初

會下祥父享于祝丘又文如齊師又次會于
葬叔文如齊又再如宮此以舊坊爲無
廢之考也是以至此極觀春秋所書
之法則知防閑之道矣

襄公大災秋七月冬

鄭人伐戎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癸酉鄭伯突卒

申氏

杜預稱莊公四年鄭伯子垂者乃子儀也
而以之爲厲公者按春秋文歸于鄭之後其出
奔蔡入于樞皆以名書猶繫於爵雖篡而實
君雖君而實篡不沒其實也忽雖世子其出
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伯以其實
不能君也而况子儀雖棄間得立其爲君
矣豈敢輕去國都與諸侯會于外乎故知過

配

于垂者乃厲公也其始終書爵不沒其實也亦可以爲居正而不能保者之戒矣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卒葬冬十有一月葬

鄭厲公

二十有二年春正月肆大

四百首

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鄭與曰首灭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之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一宥曰不識或作失二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或作平二赦曰春惠未聞

肆眚

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

八辛

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爲政

於此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可以小

惠其爲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蜀人

忠

思猶周之恩召公也斯得春秋之旨

自而曰大皆識失刑也

子文姜

文姜之行甚或作多用小君之禮其無譏乎以

書夫人孫于齊不稱

氏及晝哀姜薨于夷

齊人以歸致之則譏

曰典禮當謹之於始

而後可正也文姜已歸尸國君母臣子致送

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矣

陳人宣殺其公子御寇宣太子也或作康人

惡其殺太子之名故不報

九父以國誅公子告

御音禦

公子之重視大夫殺而或稱君或稱國或稱人何也稱君者獨出於其君之意而大夫國

人有不與焉如晉侯殺其子申生之類是也稱國者國君夫人與聞其事而不請於天子如鄭殺其大夫申侯之類是也稱人者有一義其一國亂如君則稱人如陳其一弑君之賊

君則稱人如陳

殺州吁鄭人殺良

討昔叛之臣國人

二字禦寇之類是也

之所同惡則

所載以觀經之所斷

霄之類是也攷

則罪之輕重見矣

夏五月無事以古時書者五十九推此書

五

私七月丙申及齊高傒

與魯之微者盟蓋齊相謙接

崇業冬公如齊納幣公不使卿而親

自非禮也母喪未再朞而圖昏二傳不見所

譏左氏又無傳失禮明故

名姓不登於史冊高傒齊之貴大夫也

此亨三敗者盟蓋公也其不言公諱與

卜議娶人女大惡也娶者

主乎宗廟以爲有人之

親如齊納幣則不待

公至自齊祭叔來

憚弑其兄皆數代

馬伯七祭伯來朝而不言朝祭叔不言使尹氏王子虎劉卷來訃而不
爵秩皆所以正人臣之義也人君而明

之內臣也不正其

此不容下比之臣人臣而明此不爲交私之計黨錮之禍息矣

襄公如齊觀社

莊公將如齊觀社

論曰齊棄太公之法

觀民於社君爲是舉

觀之非故業也天

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天佐之受事焉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君

舉必書書而不決後

下觀

公至自齊荆人來聘

荊自莊公十年始見於經十四年入蔡十六年伐鄭皆以

論曰惡其猾夏不恭故狄之

中國諸侯之事則不然其猾夏不恭而遂進

耳者中國諸侯之事雖蠻夷而能修

焉見聖人之心樂與人爲善矣後世之君能

人之心爲心則與天地相似凡變於夷

人之心爲心則與天地相似凡變於夷

越諸夏之變於夷者故書

論之說

公及齊侯遇于穀蕭叔門八杜曰此僭朝於方

穀齊地蕭叔附庸之邑也爲禮必當其物與其所而後可以言禮

宗婦觀而用幣則

非其物也蕭叔朝公在齊之穀則非其所也嘉禮不野合而朝公于外是委之於野矣故禮非其所君子有不受必反之於正而後止此亦春秋撥亂之意也

秋丹桓宮檻音盈冬十一有一月曹伯射姑卒曹莊公卒子僖公夷立閔音石又音亦十有二月

甲寅公會齊侯南盟于邑鄭地肯戶

程氏曰遇于穀盟于

貧爲要結姻好也傳

三十而不娶

解男子二十而冠冠

夫三十而不娶

則非禮矣然天子諸侯

五而冠者以娶必

先冠而國不可久無儲

人君早有繼嗣

故因以爲節也

雖者

十而娶而帥錫帝堯

門有婦在下矣妻帝

之二女則不告

父母以爲告則不得娶廢

也今莊公生於桓之六年至是三十

載天以出嫁之正諸侯之貴尚無內主

同任社稷之事何也蓋爲文姜所制使必要

五

于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禮不顧

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而遇于穀盟

文歸之也娶夫人奉祭祀爲宗廟之主

而難警是聽不以次義裁之至於失時不孝

甚矣春秋詳書于策爲後戒也

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以相宮捕

公將逆姜氏丹桓宮檻刻其相爲盛飾以

誇示之此非特有童心而已御孫諫曰儉德

之共也侈惡之大也牛君有其德而君納諸

大惡無乃不可乎自

觀之丹檻刻桷疑

若小失而春秋詳書于策御孫以爲大惡何

也桓公見殺于齊則不能復而盛飾其宮誇

示愧人之女乃有亂心廢人倫悖天道而不

知正者也御孫知爲大惡而不敢尽言春秋

謹禮於後正後世人主之心術者也故詳書

于策序言相宮以惡莊爲後駕也

葬曹莊公夏公如齊逆女叔公至自齊

穀梁子曰

事不志此其志何也不

正其親迎於齊也或

事不志此其志何也不

也親迎可以常乎則

此誤矣所謂常者其

事非一有月事之常

朔是也有時事之

季刺蒐狩是也有月

之常則郊祀雩祭之

二十一 管禮下

婚姻納幣逆女至歸

禮之常則不志矣其志

不以禮之合否而皆書此人道始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何以不致不可見乎宗廟也姜氏齊襄公之

娘之詞以宗廟焉弗受也昏義以

而公不與夫人母至姜氏不從公

之歸之正弑閔孫邾之亂兆矣莊

公不勝其母三踰時俟仇人之女薦舍於

宗廟以成好合卒侵宗嗣不立弑逆相仍幾

至亡國故春秋詳書

爭以著莊公不孝之

罪爲後戒也

戊寅大夫宗婦覲角幣

禮夫人至大夫郊迎羽執賛以見宗婦大

夫之妻也公事曰見子事曰覲見夫人禮也

曷爲以私言之夫人不可見乎宗廟則不可

以聽諸目故以私言之也覲用幣何以書男

費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費不過

擗栗棗脩以告虔也今聖丈同贊是無別也
公子牙慶父之亂終矣春秋書正始之道
也

大水冬戎侵曹曹羈出陳赤歸于曹赤曹唐
公也

杜預謂羈蓋曹世子北曹伯已葬猶不稱爵
者以微弱不能君故爲之遂爾亦者曹之
庶公子歸易詞也宋人祭仲而忽出突
歸權在宋也戎侵曹使鄭忽曹羈焉

有宋戎之衆突赤

國儲君副不能自定其位

赤歸制戎也

可故雖以國氏皆不書爵爲君正

鄭公

武大

比鄭公也義不可曉而先儒或以爲郭士者

齊相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

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

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

其時與事謂之郭亡

能用則無貴於知善

人知惡未之或知者

矣不能行其所知

所以肆行而無忌

曰郭自亡爾

公聘也前立此非王室若姻鄰无聘者美於
是交聘齊相公爲之也音汝夏五月癸丑衛
侯朔卒惠公卒子懿公赤立六月辛未朔日有

食之鼓用牲于社

據典

天子見天子入門不得然禮者四而
馬古者固以是爲大变人君所當恐
而省以荅天意

鼓忽也故夏書曰乃

李秋月朔不非集大

百奏鼓鼙走馳庶人

走周官鼓人執兵夜未

掌鼓大僕凡軍旅

田役瞽王鼓教日繫亦

之諸侯用幣于社

伐鼓于朝退而自責

憇懼將省以荅天意

而不敢忽也然則

川姓于社何以書譏不

鼓于朝而鼓于

又用牲則非禮矣

伯

也逆者非卿其名姓不登於史
皇室以志禮之失也大夫來逆名姓已
登於史策足以志其失矣猶書歸者以別於
大夫之自逆者也猶書歸者紀伯姬是也自

為齊高固是也

于社于門門國門也冬公子交
戎夏公至自伐戎曹殺其

于社于門門國門也冬公子交
戎夏公至自伐戎曹殺其

與謀其事不請於天

則止書其官曹殺

之義繫於人則兼

之目陳殺其大夫洩

而曰大夫與謀其事

之大夫也見殺者之
是非有不足經也故止書其官而不錄其名

殺也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士命于天子而諸

治之

者甲

之大夫也見殺者之

是非有不足經也故止書其官而不錄其名

殺也古者諸侯之卿大夫士命于天子而諸

不敢專命也其有罪則請于天子而諸侯
不敢專殺也及春秋時國無大小卿大夫士
皆專命之而不以告於王朝有罪無罪皆專
殺之而不以歸於司刑無王甚矣五伯三王
之罪人而葬丘之會

秋明書于策備天子之

小也凡諸侯之大夫

方其交政中華會盟作

雖齊晉上卿止錄

其名氏至於見殺雖

小國亦書其官或

相或揚或奪或與

之大用也明此然後

可以同賞罰之

矣

公

人指伐徐宋序齊上士白

徐戎則戎在徐州之域爲魯
十六年春公伐戎秋又伐徐者必戎與
徐合兵表裏爲魯國之患也故雖齊宋將卑
師少而公獨親行其不致者役不淹時而齊
九罰無危殆之憂矣

夏朔日有食之

春秋公會祀伯姬于洮伯姬莊公女

也天子非義不廵守
丘命不越境伯姬莊
憂其女之過而不
禁也惟不節之以
公之於季姬而典

公指陳侯宣鄭伯文同
○會盟於是書

同盟之例有惡其反覆而書同盟有諸侯同
欲而書同盟此盟鄭伯之所欲而書同盟者
也凡盟皆大國不得已而從焉

者也其布

鹽非出於勉強者則

書同盟所以志同盟此鄭伯嘗貳於齊矣至是齊桓強盛有伯國攘夷狄之勢諸侯皆歸之鄭伯於是爲有甚服之心其得與於盟所欲也故特書同穀梁子所謂於是而後援之諸侯是也其援之諸侯齊侯得衆也視他盟爲愈三

原仲原仲陳大夫

人如陳葬原仲私行也人臣之禮無私

君命不越境何以通季子之私行

而無敗乎春秋端本之書也京師諸侯之

表也祭伯以寰內諸侯而來朝祭叔以王朝

而來聘尹氏以天子三公來告其喪訛

私表不正矣是故季子違王制委國事

婚其後陳葬高固葬慶以大夫即魯而圖

公召縣子而問焉古者大夫東修之間不出境雖欲哭焉得而

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勿哭未流可知矣春

秋深敗王臣以明治春秋講國大夫而無

譏焉則以著其効也此皆正其本之意

冬杞伯姬來

古氏曰歸寧也禮父母生歲一歸寧若歸而合禮則常事不書其曰杞伯姬來者不當來也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春會于洮矣冬又

歸惠故知其不當來也來而必書春秋於男女往來之際嚴矣

莒慶來節叔邢

莒慶豈也叔也公女也何以稱字大夫目送其母子爲也何以書諸侯嫁女於禮也

祀伯永朝公羊曰相称伯上公女也何以稱字大

齊侯于城濮前弗若後衛也音卜

二十有八年春王二月甲寅齊人相伐衛懿衛

人及齊人

爲主齊人舉兵而伐衛衛人而受兵則其以讒及之何也按左氏衛

嘗伐周立子頑至是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

且請伐衛則齊人舉兵乃奉王命聲衛立子

之罪以討之也爲衛計者誠有是罪則當

曰冠服刑可也若惠微康叔不泯其社

曰亦惟命則可以免矣今不徵詞

上逆下拒方伯之師直與交戰

則是衛人爲志乎此戰故以衛主之也戰不

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日也見齊人

奉詞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故直

以是日與之戰所以深疾之也而聖人之情

見矣齊稱人將卑師

夏四月丁未邾子墳卒公還葬立秋荆楚成

伐鄭文公會齊宋人相救鄭文

公羊曰謂之

按左氏邾令尹子元無故以車六百乘伐鄭

入自純門是陵弱暴寡之師也故以州舉狄之也鄭人將奔桐丘諸侯救之楚師夜遁是得救急恤

金義也故書救鄭善之也齊宋

稱人將田

宋公

兵擾夷狄安中國之

事見矣

冬築郿魯下邑郿音眉

郿邑也凡用功大曰城小曰築故館則書築臺則書築閭則書築郿邑而書築者創作邑也其志不視歲之豐凶而輕用民力於其所不必爲也則非仁人之心矣

多矣

不夏禾成在秋而書於冬者莊公惟官會計歲入之多寡虛實然後知倉廩之竭也

故於歲杪而書曰大無麥禾大無者倉廩皆

耕刻也古者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

於子墨子莊公享國二十八年當有九

川水告鑿鑿如此所謂寄生之君也民事

古人所急食奉養民之本不敷其本而肆侈

心何以爲國故不書臧孫告羅以病公而戒

來世爲國之不知務也

臧孫辰文仲告羅于齊

劉敞曰不言如齊告羅而曰告羅于齊者言

如齊則棄詞緩告羅

齊則其情急所以識

人臣任國

其名而以急病讓吏爲功君子責其實而以不能務農重穀卽用愛人爲罪

二十有九年春新鄭既音究

究音究

言新者有故也何以書昔韓昭侯作高門屈宜臼曰不時謂時者非時日也人固有利不利時前年秦拔_{上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時血天之急而賴益妾所謂時訛舉亂者也

故穀梁_下曰古之君

皆必時視民之所勦

民勤於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大麥禾告糴于齊冬築郿春新延廡以其民力爲已悉矣

夏鄭人_支侵許_{無鍾執}

秋有蟄_{閼扶朱瓦}

冬十有二月紀

卒

王姜卒之何見紀侯去國終不能自置父之去故特書叔姬卒而不助其不爭而去則可能使其民從而不釋則微矣

續反防諸防皆魯邑

十三

仲正此月夏次于成公齊將降鄭故書公于郎敗師之此但書次以

齊人_相降鄭_{亂附庸}國也

固蓋齊過以兵威脅使

降于齊師意責魯也

鄭者紀之附庸

強力脅使降附不強故罪之深以

法扶弱抑強明道

強臨弱急事功也故曰五

仲尼之徒無道有文之事者

叔姬

威國不葬此何以葬賢平姪也紀侯既卒不
歸宗國而歸于鄭所謂秉節守義不以亡故
而睽婦子參之於紀而錄其卒葬先
儒謂賢而得生

而得書所以爲後世

勸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

僕指遇于魯濟湖

齊入伐山戎

小牲于社冬公及齊
界蓋魯地也

齊人者齊侯也其人譏伐戎也自管仲得政至

伊伐故唐莊十一年而後凡用兵
將軍甲師少爾今此安知其非將
獨以爲齊侯何也以來獻戎捷稱
矣則知之矣夫其戎病疲職責不至相公

內無因國外無從諸侯越千里之險爲燕關
咽喉於方伯連帥之職何以譏之乎相
擊亡遂伐不正王法以譏其罪則將
言者故待貶而和通困吾民爭不毛之地其患有不勝
德者之戒也小以爲好武功而不修文
退師召陵責以小役何以美之其謂
交兵而強楚自服

卒治內柔服遠人之

意矣

三十有一

春秋

何以封

屬民

有時

以候

去國築臺于遠而不緣占

族是爲遊觀之所屬民以自樂也

屬民以自樂也

而不與民同樂則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且能獨樂乎

夏四月薛伯卒宋司盟築臺于薛魯地六月齊

侯來獻戎捷

軍獲曰捷凡諸

以整韋子夷中國即

奉上之辭廢伐山戎

來獻者抑之也後世

外徼主事之入得志

不雨

秋葬季孫魯昭公

小東齊管仲私邑夏宋公相

私七月癸巳公子牙卒慶父同

七走爲叔孫氏

牙有今將之心而季子殺之其不言刺者公

羊以爲善之也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

君臣之義也曷爲不直誅而配之使託

見親之道也淳曰季子恩義

發子書其自卒以示無譏也

十五

公卿也大位姦之

於隱是女子小人

壯嫡承國不爲不

小爲不強即位三十

路寢不爲不正而嗣

國何也大倫不明而宗嗣不

立主威不立得免其身幸矣

主威不立得免其身幸矣

冬十月己未子般卒子般莊公太子

公目先君

未葬故不稱辭子書殺諱之也

靈音班

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生子般焉般嘗鞭圉人率公薨般則立次于黨氏慶父使華賦般成李奔陳立

之大倫以尚

時越禮繆於易其

而嬖之義甚矣而

能有定乎解享國

弑父至士國有

公子慶父如

也宜書出奔其曰如齊見

之是國人不能制也昔成王將終

臣相康王方是時掌親兵者太公望之

子伋也宰臣召公奭命仲相南宮毛取二十

戈虎賁百人子伋以逆嗣子伋雖掌兵非有

二師不敢發也召公雖制命非二諸侯

小不承也兵權散主不偏屬於

周公幼年即位專以兵權授

威行中外其流至此故於

特書慶父帥師以志

般卒慶父如齊以

以示後世其垂

